

关于2023年县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年6月24日在泰宁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泰宁县财政局局长 范惠强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县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520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12%，比上年增收8722万元、增长20.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4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6%，比上年增收5090万元、增长15.72%；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45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5.94%，比上年增收3632万元、增长33.27%。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673万元，比上年增加615万元、增长0.37%。

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6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58547万元、上年结余34001万元、调入资金14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297万元，收入总计25845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673万元，加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5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43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00万元，合计223608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4846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7.65%，比上年同口径（剔除2022年耕占指标收入18544万元）减收9652万元、下降50.5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86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5.94%，比上年同口径减收9842万元，下降53.16%。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637万元，比上年减少12476万元，下降27.6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3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841万元、上年结余3889万元、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370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442万元，收入总计5831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637万元，加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113万、债务还本支出18620万元，合计5137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694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收97万元、下降24.74%。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9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上年结余16万元，收入总计319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4万元，加调出资金144万元，合计298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2%，比上年增收1257万元、增长6.5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154万元，比上年增加2301万元、增长13.6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548万元，加上年结余24003万元，合计44551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5397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13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7%，比上年增收5135万元、增长16.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5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5.53%，比上年增收5768万元、增长29.9%；非税收入完成120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8.7%，比上年减收633万元、下降4.98%。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859万元，比上年增加9218万元、增长6.6%。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3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58547万元、上年结余34001万元、调入资金14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297万元，收入总计258126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859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17486万元、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5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43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00万元，合计22328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4846万元。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7.65%，比上年同口径减收9652万元、下降50.5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86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5.94%，比上年同口径减收9842万元，下降53.16%。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88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11万元、下降29.7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3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841万元、上年结余3889万元、其他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370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442万元，收入总计58317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886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3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113万、

债务还本支出18620万元，合计5137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6947万元。

以上具体收支数据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三。

三、2023年县本级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重点支出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全县重点民生支出14.56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7.39%。其中：教育支出3.14亿元，增长2.24%，重点用于新建城西学校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亿元，重点用于兑现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1.25亿元，重点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城乡居民医保等；城乡社区支出1.99亿元，增长80.38%，重点用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林水支出3.45亿元，增长15.55%，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林业改革、水利建设等项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获得2022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全国第365名，全省第11名的好成绩。持续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选取卫生事业发展专项和丹霞泰宁古城停车场建设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充分发挥预算绩效作用。

（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4001万元，其中：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结转27689万元、财政指标结转6312万元。集中支付额度实际使用21626万元，结余6063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结余资金；财政指标实际使用1962万元，结余4350万元，主要是生态文明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34846万元，其中：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结转2011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结转1926万元，县专及经费结转85万元；财政指标结转32835万元，全部为国债资金。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23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10万元，财力18098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0980万元（其中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89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801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064万元）。执行中，因财政增收、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增加1900万元，上级补助财力增加201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17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增加5141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增加18417万元，调入资金减少23000万元，调整后新增财力16221万元，总财力197201万元。相应安排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36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046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813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2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73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668万元；新增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968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585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249万元，增长28.59%。其中：返还性收入31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2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068万元。具体为：

1.返还性收入3197万元。主要项目有：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收入141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02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5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72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282万元。主要项目有：

- (1)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8195万元；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996万元；
- (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083万元；
- (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194万元；
-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677万元；
- (6) 结算补助收入5572万元；
-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3万元；
- (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00万元；
- (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627万元；
- (10) 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196万元；
-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669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068万元。主要为农林水、节能环保及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有：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项目500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688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403万元、土地整治777万元、城乡人居环境建设2670万元等。

2023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841万元，主要是水利移民扶持基金2864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67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项目500

万元等。

（五）对下级财政补助情况

2023年，县本级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17486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81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586万元、结算补助213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42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9528万元。

2023年，县本级对乡（镇）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3751万元，全部为项目资金。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负有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885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170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7151万元。2023年末债务余额为3539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269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61220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2.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23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62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西学校建设项目3424万元、金湖大道综合提升工程1000万元和城西路网建设3200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023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0500万元，安排用于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接线工程5000万元、泰宁县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6000万元、泰宁朱口龙湖工业园专业化综合提升建设项目5000万元、泰宁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建设项目4000万元和泰宁县5A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500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我县共偿还限额内政府债务本息52844万元，其中本金40817万元、利息12027万元。为缓解地方偿债压力，省级下达再融资债券还本资金36615万元，下达债券贴息资金1539万元，县本级偿还债务本息14690万元。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我县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不足。2022年末，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312万元，2023年年终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00万元，2024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当前余额29312万元。

四、2023年主要工作

（一）抓收入稳增长，夯实财政运行根基

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强化收入预期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紧盯房地产、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主导产业重点税源，加强跟踪服务，做好税收预测分析。二是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健全完善“三争”考核机制，结合“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积极引导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对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特殊国债等项目，全年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6.34亿元。三是做好存量资金盘活质效，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的清理，对两年及以上的转移支付、一年及以上的县本级专项进行盘活清理，今年以来共清理存量资金1.29亿元，有效减轻“三保”等刚性支出资金压力。四是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

（二）兜三保强民生，筑牢社会保障底线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筑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推动民生事业不断提质增效。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支持校安工程、校舍标准化、薄弱校改造、城西学校等项目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泰宁岩茶、大金湖有机鱼、笋竹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村公益事业等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医保配套、医疗救助等补助标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抚恤优待等补助标准。

（三）培财源促发展，助力实体经济提速

注重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建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为企业发展蓄能提效，兑现工业发展专项等扶持政策，打造水资源、竹制品等工业产业集群。支持做大园区平台，争取资金推动园区并园扩园，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闲置资产处置，提升园区经济工作主战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助力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全面落实文旅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支持完善旅游要素、提升旅游服务能力，打响泰宁旅游特色品牌。推动国企国资高质量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优质资源，组建成立城发集团，创新城市投资经营理念，增强国企“造血”能力，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

（四）促创新抓实干，发挥财政管理实效

一是强化预算综合管理，坚持依法、规范、高效理念，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业务的线上管理与监督。

二是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建立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细。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专项债券常态化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修订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扩大审核范围，压缩评审时限，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审核职能，今年完成审核项目87个，审减金额5002万元，审减率7.21%。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2023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较为稳定。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2024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推进泰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